

**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重庆吉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公示**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潼)应急罚〔2026〕(危化)7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吉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0MA611FWM99
地址：重庆市潼南区田XX镇XX园区东区XX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敬 联系电话：1390XXXX645
身份证号码：51022XXXXX09133836 职务：实际负责人

2026年7月3日-7月9日，潼南区吉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典型重大事故隐患调查组对重庆吉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调查时发现：1. 公用工程楼的蒸汽管道保温工程施工，高处作业未办理高处作业票；2. 门卫违反公司的《门卫安全管理制度》，未按制度落实外来人员及车辆入场登记查验等手续。2026年7月16日，潼南区吉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典型重大事故隐患调查组将案件交由潼南区应急管理局办理。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等证照、询问笔录(周敬、赵勇、陶晶、伍有利等8人)、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门卫安全管理制度等以及相关书证等证据证实。

第一项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4.6条的规定，第二项行为门卫违反公司的《门卫安全管理制度》，未按制度落实外来人员及车辆入场登记查验等手续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两

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8月7日

项违法行为合并作出给予你单位警告；罚款 35000 元（叁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邮储银行重庆潼南区东风支行（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账号：100557012440010001），账号以缴纳时本机关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为准。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重庆市潼南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潼南区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7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潼)应急罚〔2026〕(危化) 7-1 号

☑被处罚人：周敬 性别：X 年龄：X X 联系电话：1390XXX8645
身份证号：51022419XXXX133836 住址：XX
所在单位：重庆吉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实际控制人
单位地址：重庆市潼南区XX镇XX园区东区XXX号地块

2026 年 7 月 3 日-7 月 9 日，潼南区吉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典型重大事故隐患调查组对重庆吉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调查时发现，你单位周敬，吉程生物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026 年 7 月 16 日，潼南区吉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典型重大事故隐患调查组将案件交由潼南区应急管理局办理。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等证照、询问笔录（周敬、赵勇、陶晶、伍有利等 8 人）、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门卫安全管理制度等以及相关书证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你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违法行为罚款 30000 元（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你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邮储银行重庆潼南区东风支行（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账号：100557012440010001），账号以缴纳时本机

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7 日

关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为准。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重庆市潼南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潼南区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7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潼)应急罚〔2026〕(危化) 7-2 号

☒被处罚人： 赵勇 性别： X 年龄： X 联系电话： 151XXX76688
身份证号： 510221XXXX11204910 住址： 重庆市XX新区五XX36
XXX

所在单位： 重庆吉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 总经理
单位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XX镇工XX区东区XXX号地块

2026年7月3日-7月9日，潼南区吉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典型重大事故隐患调查组对重庆吉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调查时发现：赵勇，吉程生物总经理（分管生产、安全），未及时发现门卫违反公司《门卫安全管理制度》作业以及公用工程楼蒸汽管道保温工程施工高处作业未办理高处作业票的的安全事故隐患。2026年7月16日，潼南区吉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典型重大事故隐患调查组将案件交由潼南区应急管理局办理。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等证照、询问笔录（周敬、赵勇、陶晶、伍有利等8人）、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门卫安全管理制度等以及相关书证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应当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未及时发现门卫违反公司《门卫安全管理制度》作业以及公用工程楼蒸汽管道保温工程施工高处作业未办理高处作业票的的安全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罚款10000元（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你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8月7日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邮储银行重庆潼南区东风支行（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账号：100557012440010001），账号以缴纳时本机关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为准。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重庆市潼南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潼南区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7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潼)应急罚〔2026〕（危化） 7-3 号

☒被处罚人： 伍有利 性别： X 年龄： 4X 联系电话： 159XXXX0295
身份证号： 51023XXXX901057711 住址： 重庆市XX区XXX02X
号

所在单位： 重庆吉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 副总经理
单位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工XXXX区东区 XXXXXXXXXXXX号地块

☐被处罚单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2026年7月3日-7月9日，潼南区吉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典型重大事故隐患调查组对重庆吉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调查时发现：伍有利，吉程生物副总经理（分管安全），未及时发现门卫违反公司《门卫安全管理制度》作业以及公用工程楼蒸汽管道保温工程施工高处作业未办理高处作业票的安全事故隐患。2026年7月16日，潼南区吉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典型重大事故隐患调查组将案件交由潼南区应急管理局办理。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等证照、询问笔录（周敬、赵勇、陶晶、伍有利等8人）、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门卫安全管理制度等以及相关书证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应当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8月7日

鉴于你 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 未及时发现门卫违反公司《门卫安全管理制度》作业以及公用工程楼蒸汽管道保温工程施工高处作业未办理高处作业票的安全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罚款 10000 元（壹万元整） 的行政处罚。

对你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 ☐ 改正 / ☒ 限期改正。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邮储银行重庆潼南区东风支行（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账号：100557012440010001），账号以缴纳时本机关开具的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为准。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 重庆市潼南区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重庆市潼南区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7 日